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户养殖户退出范围的野生动物 是否全部清点验收进行处理	是否按照与7户人工繁育单位签订的野生动物处置补偿协议中的种类和数量进行验收	
		质量指	是否按照《安宁市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方案》(林函护字[2020]50号)对验收的野生动物进行分类处置		
		时效指	验收完成的野生动物是否按照方 案预计时间完成处置工作	验收完成的野生动物是否 按照方案预计时间2020年9 月15日前完成处置工作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效果是否 显著	效果显著	
			对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 滥食野生动物陋习能否起到长期 作用		

评分标准	绩效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评价得
验收完成率≥95%的,得20分; 验收完成率为80%-95%的,得10分;验收完成率为60%-80%的, 得5分;低于60%的,不得分	验收完 成率 100%	100%	20	20
全部按照规定科学分类处置的,得20分;部分按照规定科学分类处置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全部按 照规定 科学分 类处置	部分按 照规定 科学分置	20	10
处置完成时间于2020年9月15日前的,得20分;处置完成时间于2020年12月31日前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020年9 月15日 前	2020年 8-11月 份完成	20	15
效果显著的,得20分;效果一般的,得10分;未见效果的, 不得分	效果显 著	效果一 般	20	13. 57
能够持续发挥效果的,得 20分;效果一般的,得10分; 不能产生持续效果的,不得分	长期持 续影响	效果一 般	20	13. 57
	100	72.14		

通过对养殖户的走访了解: 林草局多次前往 现场清点分类,与养殖户核对确认后,拟定 补偿协议,在签署协议的同时验收处理野生 动物

根据《安宁市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方案》(林函护字[2020]50号)对野生动物的分类处置要求,对照《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总结》,结合对养殖户走访调查询问做出评价

根据《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养禁食陆 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总结》内容显示,相关 处置工作完成时间为8-11月。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加权平均得分= (12*20+14*10)/28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加权平均得分= (12*20+14*10)/28